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4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6531148_1123004963_1_ATTACH1.pdf、
26531148_1123004963_1_ATTACH2.pdf、26531148_1123004963_1_ATTACH3.pdf、
26531148_1123004963_1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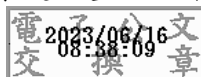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業
經銓敘部於112年6月7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除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，自113年1月1
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及附表自112年6月7日生效。另該要點
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於銓敘部全
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之銓敘法規
／法規動態／人事管理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20616



NIAA1126005838